

证券代码：833925

证券简称：兴业源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接受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障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接受实际控制人陈永杰先生向北京银行申请借款提供给公司使用，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借款无需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借款金额、利率、期限等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接受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借款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未实际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永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的良性发展，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向公司提供借款。本次借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接受实际控制人陈永杰先生向北京银行申请借款提供给公司使用，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借款无需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借款金额、利率、期限等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借款是为了补充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借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

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管理具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